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综合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基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发生下述保险责任中的事故（以下简称为“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死亡（以下简称为“人身伤害”），或造成第三者财产的灭失、毁坏、污损（以下简称为“财产损失”）时，对被保险人因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上规定的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以下简称为“损失”），保险人将按照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设施所有人、管理人责任

被保险人作为场所、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内，因为其所有、使用或管理的保险单上记载的设施或设备，或从事保险单上记载的经营活动引起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

被保险人作为工程承包人，在本保单约定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实施保险单上记载的工程作业以及为了实施该工程作业而使用其所有、控制或管理的设施而引起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产品和/或完工责任

被保险人作为产品或商品的制造者、销售者或其它合法利害关系方：

（1）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从事的保险单上记载的工作结束后（需要交付该工作的成果时，在交付后）或放弃该工作后，在保险期间内因该工作的结果引起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侵犯人格权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上述第三条（一）、（二）和（三）规定的业务过程中，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进行了以下的过失行为而导致的侵害（以下简称“侵犯人格权”），致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1）因不当行为导致侵害他人的自由或名誉；

（2）因口头、书面、图画和其他类似行为导致他人的名誉或个人隐私受到侵害。

第五条 其他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上述第三条（一）、（二）和（三）中的意外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下述各项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可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时，为了维护或行使该权利应办理相关手续而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为防止、降低损失而采取的一切必要的措施而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经过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或仲裁、调解等相关费用。
- （四）被保险人因协助保险人处理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而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一般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各项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以及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或宣战前后）、动荡、暴动、骚乱、劳动争议、政变、叛乱、恐怖活动。
- （三）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或与之类似的自然灾害。
- （四）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产受到损坏时，被保险人对拥有该财产的正当权利人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害而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六）由于排水或排气（包含烟雾）而造成的赔偿责任。
- （七）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此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 （九）因石棉或含有石棉的产品（包括石棉的替代物或含有其替代物的产品）的致癌性等有害特性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 （十）因污染物的排出、流出、溢出、分散、扩散、喷出或泄漏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 （十一）当污染物（包括石油物质）排出、流出、溢出、分散、扩散、喷出、泄漏或有发生上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因对其进行调查、检查、监视、清扫、清除、回收、移动、收纳、隔离、处理、焚毁、除毒、中和、防扩大或扩散、收集回收、焚化处理、乳化分散处理等而支出的费用和其他为了防止和减轻损失而发生的费用。
- （十二）因专业的职业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具体指以下两种情况：
 - （1）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业务的辅助人（指为了被保险人的职务行为而进行工作的人）所进行的下述业务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 A. 医疗行为；
 - B. 按摩、推拿、指压、针灸、灸术等。
 - C. 法律上规定的必须由医生（包括牙医、兽医和药剂师等）认可的医药品等的调剂、调整、鉴定、销售、授予或类似的指示。
 - （2）律师（包括国外法律事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建筑师、设计师、土地房屋测量师、司法代书人、行政代书人、兽医以及其他类似的人员从事的专业职业行为。
- （十三）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业务。
- （十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十五）与回收措施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设施所有人、管理人责任”的除外责任

- （一）设施的新建、改建、修理、拆除及其他工程引起的赔偿责任。
- （二）飞机、升降机、机动车或位于设施外的船、车辆（主要靠人力为原动力的除外）或可移动物体的所有、使用或管理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三）从排水管、空调装置、冷冻装置、消火栓、自动喷淋等其他业务上使用的设备或家用的器具排出、泄漏或泛滥的液体、气体或蒸汽等造成的财产损失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四）因从屋顶、导雨水管、推门、拉门、窗、墙壁或通风管等处进入的雨或雪等造成的财产的损失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业务结束后（如要求业务的标的物交付时，在交付后）或放弃业务后，由该业务的结果导致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将机器、装置或资材放置或遗弃在施工场所后导致的赔偿除外）。

（六）脱离被保险人占有的商品或食品饮料或脱离被保险人占有的位于设施外的其他财产导致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承包人责任”的除外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转包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或其转包人进行的地下工程、基础工程或挖掘工程而导致的以下的赔偿责任：

A. 地面的下沉、隆起、移动、振动或塌方引起的地面上的建筑物、建筑物内的财产以及建筑物的附属物、植物和地面的损坏。

B. 土地的松软化或砂土的流出、流入导致的地面上的建筑物（包括基础以及附属物）、建筑物内的财产以及地面的损坏。

C. 地下水的增减。

（三）因从设施的屋顶、导雨水管、推门、拉门、窗、墙壁或通风管等处进入的雨或雪等造成的财产的损失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四）飞机或机动车的所有、使用或管理（货物的装卸作业除外）引起的赔偿责任。

（五）业务结束后（如要求业务的标的物交付时，在交付后）或放弃业务后，由该业务的结果导致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将机器、装置或资材放置或遗弃在施工场所后导致的赔偿除外）。

（六）脱离被保险人占有的位于设施外的财产导致的赔偿责任。

（七）因尘埃或噪音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产品责任”的除外责任

（一）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及因执行业务的缺陷造成产品或业务的标的物本身的损失。

（二）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进行的违法生产、销售或交付的产品或因执行业务的结果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将机器、装置或资材放置或遗弃在施工场所后导致的赔偿责任。

（四）由于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产品以及业务结果作为成分、原材料或零部件、容器或包装等被使用造成与产品或业务结果在构造或机能上视为一体的其他财产的损坏时，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由于完成品的损坏而导致完成品以外的财产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人身伤害不在此限。

前述中的业务仅指产品的制造或销售过程中的设计、加工、组装等。

（五）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品为制造机械或制造机械的控制装置时，则由该制造机械生产、加工出来的物品（以下称“制造品或加工品”）的损坏（包括该制造品或加工品的色泽、形状、性能、功效等与原本意图不一致而导致的损失）而导致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

制造机械指：制造、生产或加工其他物品的机器设备。如工作机器、制造机器、加工机器以及生产线上其他与此类似的机器设备。

控制装置指：为了使制造机械达到目标状态而对制造机械进行操作、调整的机器设备或装置。包括控制设备、控制装置以及其他类似的机器设备或装置。

（六）由于或声称由于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产品无法正常行使或无法正常发挥其功效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七）被保险产品及其完工业务造成的任何污染引起的赔偿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八）被保险产品及其完工业务造成的飞机、船舶的损害责任。

第十条 “侵犯人格权”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导致的损失不予赔偿：

（一）因被保险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责任，或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在取得被保险人认可或同意的基础上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二）与被保险人聘用、雇用或解雇事项有关的，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进行的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以外人员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实施过最初的不当行为，因其不当行为的延续和反复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四）尽管明知与事实或常理相违背，但由被保险人或得到被保险人的认可、同意或受被保险人指使的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实施的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由被保险人或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由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进行的广告宣传、广播活动或出版活动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因与所宣传的质量或性能等不符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七）因价格标示错误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八）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应支付的赔偿金额，是第三、四、五条的合计金额超出保险单中规定的免赔金额（以下称“免赔额”）的部分，并以保险单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三条中所述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照第五条第（二）项采取措施后判明没有赔偿责任时，在采取措施所需的费用中，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对受害人进行紧急或不得已的处置所支付的全额费用。

当保险人赔偿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将从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中减去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金额，并将余额作为在该事故发生日以后的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单明细表上记载的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限结束或保险单中途终止时，保险人根据客户的实际申报计算已生效期间的实际保险费，多退少补。但调整后的保险费不低于保险单明细表上记载的最低保险费。被保险人应保留与保险费计算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在保险期限结束时或在保险期限内，依照保险人的要求，将该资料提供给保险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索赔资料和证明齐全以及清楚的前提下，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被保险人并说明理由，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如果被保险人要求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当被保险人得知发生了产品和业务结果造成的事故，或知道有可能发生事故时，为了避免或防止事故扩大，必须及时采取回收措施。

当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而疏于采取前条所述的回收措施时，对因未采取该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采取以下（一），（二），（三）条措施：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送“理赔所需资料清单”，被保险人应按清单中列明的证明和资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提供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一）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按照第二十九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每次事故第五条其他费用保险责任项下的赔偿金额与第三十一条（一）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上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五条其他费用保险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与第三十一条（二）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上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当被保险人加入承包联合体时，本保险单不适用于该承包联合体遭受的损失。但是，当被保险人的责任被认定时，则不受此限。

无论发生的时间、发生的场所、受害人的数量或被保险人的数量如何，对于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最初事故发生时将被视为所有的事故已经发生。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地域适用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由申请方以保单上载明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当地地区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保单中没有载明争议解决方式的，视为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并在本款所提及的仲裁机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仅适用于在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适用区域内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人格权的侵犯。

对于本保险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的地区提起诉讼，而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损失本保险不予赔偿。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编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不分别适用于每个被保险人，即被保险人之间不互为第三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条 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全部或一部分有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情形，本保险即不适用该全部或部分的条款，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释义

第四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一）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三）人身伤害

指人身体的伤害或疾病，包括死亡。但是，不包括因以下行为导致的精神上的伤害：

- A. 因不当行为导致的自由侵害
- B. 名誉侵害
- C. 个人隐私侵害
- D. 其他类似行为

（四）财产损失

指对财产造成的损伤（指消失、破损或污损，不包括被盗、被骗或遗失），包括因此所导致该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

（五）财产

财产指有形物，不包括以下物品：

- A. 磁带、磁盘、光盘等可在信息处理机器上直接进行处理的，记录在储存媒介上的信息（程序或数据等）
- B. 电力
- C. 著作权、工业所有权等无形产权

（六）管理的财产

第六条一般除外责任中的（四）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产是指：

- A.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包含根据附加保留所有权条款]的买卖合同而购买的财产）
- B. 无论是否有偿，被保险人从他人处租借的财产（包括根据租赁合同被保险人占有的财产以及根据借款合同被保险人借用的设施）或被分配给的财产（包括被分配的资财和器材）。
- C. 无论是否有偿，被保险人受他人委托或代人管理的财产。
- D. 由被保险人直接进行作业的标的物（包括在结构上和性能上与标的物连为一体的财产。）

（七）他人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指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

（八）作业

包括被保险人在业务中进行的生产、建筑、施工、修复、修理、加工、更换、调试、检查、搬运、清扫、回收、清除、处理及所有的类似行为。

（九）污染物

指固体、液体、气体物质或带热量的刺激性物质、有毒物质或污浊物质，包含烟雾、蒸汽、黑色粉尘、臭气、酸、碱、化学物质、石油物质和废弃物（包括用于循环再生的物质）等。

（十）石油物质

指下列物质：

- A. 原油、挥发油、煤油、轻油、重油、润滑油、沥青、焦油等石油类
- B. 从上述的石油类物质中派生出的化学物质
- C. 包括上述物质的混合物、废弃物和残渣

（十一）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业务

指液化石油气的供给、制造、储藏、填充及移动等的业务。包括液化石油气容器的销售、出借以及配管、安装、更换、容器导管的检查、修理等业务。

（十二）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的车辆，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及自带原动力的自行车，**但不包括以下车辆：**

- A. **原动力为人力的车辆**
- B. **施工场所内的厂内运行车辆（仅限于无牌照的）**

（十三）施工场所

指为了开展承包业务而能被区分开来的作业现场，包括以下场所：

- A. 为开展该承包业务而设置的资材放置场所
- B. 附随承包业务的由被保险人管理的区域。但仅限于与作业现场相邻的区域

（十四）厂内运行车辆

指如下无牌照的车辆。

推土机、铲土机、轮胎式推土机、刮土机、自动平地机、带耙推土机、自动带耙平土机、旋转式带耙平土机、轮式铲运机、压路机、除雪机 挖土机、拉铲挖土机、抓斗式挖掘机、拖铲挖掘机、汽车挖掘机、万能挖掘机、前端式铲斗装载机、反向机铲、斗式装载机、铲车 便携式压缩机、轻便输送机、发电车 混凝土泵、车架式凿岩机、升降叉车、汽车起重机 牵引上述施工车辆用的牵引车、平整土地或农耕用拖拉机 Turner locker (拖拉向后倒土运土车) 混凝土搅拌车、移动式混合机、旋转式混凝土搅拌机、预拌混凝土运输用汽车、木材防腐加工用汽车、高空作业车、割草机、清扫作业车 与上述类似的车辆。
--

（十五）回收措施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指对产品或业务、承包业务的标的物或其构成部分的财产进行的回收、废弃、检查、修理、更换、销毁、拆卸及其他的适当措施。

（十六）事故发生日

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发生时间。

当在一次事故中发生了多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以最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发生时间作为事故发生日。

侵犯人格权中的损失事故发生日是指该不当行为的发生时间。

当不当行为继续或反复发生时，以最初不当行为的发生时间为事故发生日。

（十七）雇员

指由被保险人雇佣并支付工资（与工资、津贴、奖金等名称无关，指与劳动等价交换得来的报酬）的人员。

（十八）转包人

指在被保险人的承包业务中接受承包业务的人及其他所有辅助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

（十九）承包联合体

指对特定的业务，为了共同利益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复数承包单位的联合体。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